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总额为 3,804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派思”）拟将自有的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及其子公司开展金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租赁期为 3 年（36 个月）。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合作事宜由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同时，公司以所持山东派思的股权为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JNMJ3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秦群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05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2幢-2-1-122)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C1F5X1C

注册资本：5,59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庚岫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 30099 号力诺集团综合办公室二楼西侧北面办公室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01 日

经营范围：分布式能源系统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设备、热力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热力的生产及销售；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山东派思 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03.61	8,285.64
所有者权益	5,637.41	5,727.89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96.62	

净利润	-90.48	-4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48	-44.36

注：以上 2017 年相关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准无保留意见。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2、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四、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山东派思公司分布式能源设备

2、承租人：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出租人：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承租人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建投租赁转让租赁设备。租赁期届满，中建投租赁在确认承租人已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由承租人按 人民币 100 元的名义价格留购。

5、融资金额：3500 万元人民币

6、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 3 年（36 个月）

7、租赁年利率：5.225%（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租赁年利率中适用贷款基准利率部分随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同方向同比例调整。

8、租金及支付方式：在租赁期内，按季支付租金，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租赁附表项下应付租金共 12 期。

9、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公司所持山东派思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山东派思按租赁本金*3%支付保证金。

10、担保期限：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的，保证期间相应提前或延后。

11、合同生效日期：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租赁期间，中建投租赁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山东派思对租赁物享有使用权。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为山东派思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山东派思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山东派思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1、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同意公司为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具体形式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所持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及股权质押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2、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14,124,90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4,124,90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7%。

前述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开始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2,167,303.6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2,167,303.6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9%。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